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1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549%，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1,800,000	3.5366%	720,000
2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C	2,111,400	4.1485%	0
3	徐琨	否	否	C	900,000	1.7683%	360,000
4	于丽敏	否	否	C	900,000	1.7683%	360,000
5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否	否	C	766,800	1.5066%	306,800

	(有限合伙)						
6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C	604,400	1.1875%	241,800
7	钱爱荣	否	否	C	508,000	0.9981%	203,200
8	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否	否	C	367,500	0.7221%	147,000
9	冯越	否	否	C	213,200	0.4189%	85,300
合计				—	8,171,300	16.0549%	2,424,1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期已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现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964,000	43.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647,900	38.60%
	2、个人或基金	8,261,100	16.23%
	3、其他法人	1,023,000	2.01%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32,000	56.85%
总股本		50,896,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7）非法定限售股东关于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单位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丽敏及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琨、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爱荣、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冯越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持有的 5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人/单位持有的 2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

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限售申请》
- （四）《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